

公司代码：688178

公司简称：万德斯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万德斯	68817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凯	程浩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电话	025-84913518	025-84913518
电子信箱	wondux@njwds.com	wondux@njwd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82,597,399.54	992,508,835.28	4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667,929.73	557,853,518.91	89.7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12,768.08	-99,705,303.3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52,321,127.09	358,356,091.14	-2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3,380.14	55,179,733.83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0,683.46	53,537,790.63	-5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11.97	减少6.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7	-19.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7	-1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	3.36	增加2.05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2	24,584,139	24,584,139	24,584,139	无	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9.83	8,353,786	8,353,786	8,353,786	无	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57	5,587,692	5,587,692	5,587,692	无	0

南京汇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0	4,419,993	4,419,993	4,419,993	无	0
宫建瑞	境内自然人	4.21	3,580,194	3,580,194	3,580,194	无	0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1	3,236,018	3,236,018	3,236,018	无	0
南京合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6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无	0
天津仁爱盛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2,433,963	2,433,963	2,433,963	无	0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6	2,174,545	2,174,545	2,174,545	无	0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1,593,710	1,593,710	1,593,71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刘军持有万德斯投资 70% 股权；刘军担任万德斯投资执行董事；刘军配偶杨丽红担任万德斯投资监事；刘军持有汇才投资 30.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汇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军持有合才企管 16.06% 合伙份额，并担任合才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德斯投资与汇才投资、合才企管均由刘军实际控制，为其一致行动人。</p> <p>2、宫建瑞持有万德斯投资 30% 股权；宫建瑞配偶张慧颖担任万德斯投资总经理；宫建瑞持有汇才投资 12.08% 合伙份额；宫建瑞持有合才企管 3% 合伙份额。</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的大规模爆发，全球经济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一定影响。在疫情初步控制之后，公司本着“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原则，积极与地方政府协商，在做好充分的防疫准备工作后全面复工。面对困难，公司团队在董事会领导下积极部署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保证员工健康与生产安全，努力夯实主营业务，积极拓展市场，推进各项工作计划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232.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9.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98%。公司业绩出现阶段性下降，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各地复工复产时间推迟，对公司在执行项目的进度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相关项目的整体工期无法按预期实现，从而导致经济效益未能体现。在此期间，公司克服困难积极应对，努力拓展业务，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

（一）充分发挥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新中标项目金额超 9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良性刺激和自身的核心优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中标订单合计 94,339.31 万元；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新中标订单合计 80,837.27 万元，其中高难度废水处理业务 36,176.91 万元，垃圾污染削减业务 36,041.83 万元，垃圾污染修复业务 8,618.53 万元；环保运营以及其他业务新中标订单合计 13,502.05 万元。

（二）加强研发创新，推动公司技术迭代升级

作为环保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研发创新为驱动，不断进行技术积累、持续科研创新，并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7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7 件。

报告期内，公司在投研发项目共计 15 项。在研项目中既包括主营业务所涉及技术环节的难点攻克，也包括行业新技术的产业化方向探索。是公司研发力量服务于当前，服务于未来的双重要求的体现。

公司的研发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保障。人才是实现公司战略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充，人数较上年末增加 31.82%。公司坚持吸引人才、挖掘人才、培养人才，从而增强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力量，保证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启动“新星计划”，帮助新生队伍快速成长，同时加强关键部门核心岗位培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

（三）持续加强公司治理，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

2020 年，公司继续推动创新，细化管理工作，有效提高职能部门以及公司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认真学习监管部门的监管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体系，不断提升综合治理水平。

在公司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围绕创新能力、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品牌建设、运营管控等方面开展能力提升建设，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善与丰富技术研发体系、开展企业文化建设、打造一流企业品牌等。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升项目成本管理能力和支撑经营目标实现，提升项目及运营管理水平，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项目

链整体控制和协作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